

最新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 公路运输合同(大全7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篇一

甲方(托运人)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合同期为一年，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为止。

二、上述合同期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汽车公路运输，具体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值、运费、到货地点、收货人、运输期限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的原则进行包装，甲方货物包装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甲方不予更正的，乙方可拒绝起运。

2. 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运费。

四、乙方的义务：

1. 按照运单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2. 承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出现此类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五。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1. 运费按乙方实际承运货物的里程及重量计算，具体标准按照运单约定执行。
2. 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应向其索要收货凭证，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持收货凭证与甲方结算。
3. 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收货凭证进行审核，在确认该凭证真实有效且货物按期运达无缺失损坏问题后10日内付清当次运费。

六、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均系供应客户的重大生产资料，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确保货物按期运达。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如客户追究甲方责任，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

七、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按照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 货物灭失或无法正常使用的，按运单记载货物价格全额赔偿，如运单未记载价格的，按甲方同类产品出厂价格赔偿。
2. 货物修理后可以正常使用且客户无异议的，赔偿修理

费(包括换件费用、人工费及修理人员的往返差旅费等)

八、出现合同第七条情况导致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除按该条规定承担责任外，还应当同时执行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发生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附：运单编号：_____，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装运时间： 年 月 日

签发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装运地点： 省 市 区 路 号

发货人：_____， 承运人：_____，

托运人签章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篇二

运输合同包括：客运合同、货运合同、多式联运合同。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关于公路运输合同范本，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委托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 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惠的价格。
- 2、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 1、运输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 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 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 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 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 1、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甲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_____元/天，由甲方支付。
- 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账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 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1) _____

(2) _____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_____

账户名： _____ 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___ 支行

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1、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2、乙方在一个月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6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1、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_____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托运方(甲方)：

合同编号：

承运方(乙方)：___物流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20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平等、公平、等价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议，维护双方责任，特定此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性质、包装标准、外形尺寸)：

第二条货物起运地点和到达地点、运距(收发人、名称及详细地址)：

第七条货物运输的要求及运输道路条件：货物要加盖篷布，做好防水工作。合理磅差以实际运行过程中约定为准。超出约定磅差超出部分按原价赔偿。如出现货物质量问题运费不受影响。

第九条安全要求及责任：乙方负责运输全过程中货物的安全。

第十条违约责任：

1□__

2□__

第十一条经双方协议，双方应尽以下义务：

- 1、甲方安排装车应核实运输车辆的派车单。(攀枝花骏虹物流有限公司派车通知单为准)核实无误后方可装货发车，否则发生货物丢失与乙方无关。
- 2、乙方所派车辆必须证件齐全，如发生甲方货物丢失，乙方全额赔偿。
- 3、乙方所派的车辆手续不齐，甲方可拒绝使用该车辆，如发生货物丢失，应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收货人并按甲方指定方式堆放。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协议形成的有关文字、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有效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_____乙方：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委托方：贸易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运输费用

1、1甲乙双方建立战略商业伙伴关系，乙方给甲方惠的价格。

1、2运输费用以甲乙双方签章确认的乙方报价单为准，该报价单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如果乙方需变更价格，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否则，甲乙双方按变更前的价格结算。

第二条：甲方责任

2、1运输时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甲方预报当月运输计划，货柜数量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而订，以便乙方提前调配车辆，确保运力。

2、2甲方需调用车辆前，应提前一至两天向乙方传真书面的《托运单》并注明装柜地点和时间、货物名称、箱型、重量及卸货地点，联系人及电话，落重日期等。并对所提供托运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3特殊原因需临时增加拖柜量，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安排拖柜来厂装货。

2、4厂方正常装柜时间为每天24小时。

甲方按协议约定及时与乙方结清各项费用。

第三条：乙方责任

3、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技术性能良好，证照齐全、合法、有效，并购买了交强险、商业险、物流责任险。货物启运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承运车辆及驾驶员的基本资料复印件（行驶证、营运证、保险卡、驾驶证、身份证）

3、2乙方需按甲方《托运单》准时安排货柜到工厂装货，如遇特殊原因不能准时到厂，需提前6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迟。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货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交通事故，无论是否导致货物损坏，乙方在启动交通事故救急预案的同时，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随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

3、4本协议为甲方商业机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3、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对甲方的货物造成损坏、丢失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4、1乙方车辆按计划时间正常到达甲方指定工厂或仓库，如厂方无法即时装货，所产生的压夜费用为元/天，由甲方支付。

4、2运输费用以月结方式结算，乙方需在次月5日前将上月的月结对账单传给甲方，甲方须在10天内核对完后回传给乙方确认，经双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甲方财务部，于10个工作日内将该费用按以下约定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3乙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收款：

由甲方将款项付至乙方如下账号：

账户名：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支行

账号：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需加盖公章)。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如因不可抗力(仅指战争四级以上地震)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互不追究责任。

5、2乙方在一个月內延迟到柜10次，六个月内累计延迟到柜60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3除上述外，甲、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二个月以书面报告形式告知对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乙方需按甲方的装柜时间表安排到柜，在未经甲方同意而延迟到柜，每延迟6小时按该柜的运输费用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甲乙任何一方违反诚信商业、有贿赂行为的，守约方有权不再向违约方支付所有应付但未付的款项。

第七条：其它

7、1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7、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可商议续约，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续约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公司乙方签章：货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签署日期：__年__月__日

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有偿原则，在良好的信誉、互利互且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定以下条款：

一、乙方承运甲方托运的货物(见“出货单”或“托运单”)，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指定的收货仓库。

二、乙方须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准确、完整无损、安全地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交给收货人，并办理好货物的交接手续。

三、一般情况下甲方需在托运前一天通知乙方，若遇甲方紧急出货或需加急到达，乙方仍应保证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指定收货人。

四、货物的交接

1、在起运地办理货物交接时，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货物的交接工作。

2、甲方使用的出货单是货物管理责任交接的必要依据文件。

3、在起运地装货时，双方应共同清点货物件数，在确认出货单所记载的物件准确无误后，乙方应在甲方的出货单的承运栏上签名，承运司机之签名视为乙方之签章，由此产生之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甲方的出货单上签字后，货物管理责任即由甲方转给乙方，从即时起至货物到达目的地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装卸到指定的收货仓库止，乙方对此期间所造成任何货物损失都负有完全的赔偿责任。

5、如果甲方提供托运货物的包装不完好或不符合运输要求的，乙方应不予装载与出货，否则应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所托运货

物的包装状况完好无损。

6、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乙方应与收货人共同在场办理点件交接手续，收货人确定无误后，应在乙方所持的运费结算凭证上(出货单或托运单)签字，如发现有货损，双方当事人应查明情况，分清责任，由收货人在甲方的“到货异常报告书”上批注说明货物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如乙方不能提供有收货人签字的运费结算凭证，则视为货物丢失，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货物的全部货款、该批货物的运费以及甲方需要向收货人承担的违约金。

7、甲方在客户处每月会有客诉机器或不良品，需要从客户处带回甲方厂内及修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带回，费用按零担方式计算，在甲方通知乙方时间最晚3天内要派车去客户处装退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运输损失

1、运输损失认定：根据收货人及乙方承运司机共同签字确认的书面损失记录；双方无法认定或意见不一致的，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损，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如因自然灾害线路断阻或其它客观原因而不能按时到达，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六、运输车辆及运输时间

1、为防止货物损坏，乙方所用车辆必须是安全防水等合格货车，车箱长度需符合双方协定要求，若乙方提供车辆不能符合双方协定的要求使实际装载货物未能达到应有的装载量，则少装部分应扣除相应运费。

2、从起始地到目的地，乙方应在双方协定的承运时间内到达目的地，超出时间为违约。

七、运输费用

- 1、运输费用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起运地至目的地运价，并签定“运输协商议价目表”为合同附件，乙方不得任意调高运价，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运价，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运价原因，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共识后，始可调高运价，市场运输价格降低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低运价，若乙方故意隐瞒且被甲方核实时，甲方有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合同期内最低运价结算运费。
- 2、货物到达由收货人点收完毕后，若货物无损失，收货人应在司机随车携带的产品送货单上签收，若货物到货有损失，收货人应填定“到货品质异常报告书”说明物品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由甲方向乙方收取赔偿金额，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赔偿，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费。
- 3、乙方在装货后在次月10日前提供可抵扣之运费发票，同时甲方财务在15日前收到发票及请款单的，以月结三个月付款，乙方若因发票等资料不全延误，则甲方可延后一个月付款。
- 4、乙方根据合同应付的违约金，必须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之前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运费。
- 5、在每次承运前，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有关装货数量信息，乙方收到装货信息后合理安排车辆至甲方装货，最晚2天内需要安排车辆来甲方装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八、违约与赔偿

- 1、乙方逾期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运费的20%违约金。
- 2、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收货仓，由乙方无偿运到规定

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收货仓，由此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按本条第1项处理。

3、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目的地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时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破损、雨淋、污染、缺少、灭失等各种损失情况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4、如因逾期、错运、毁损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费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或不能交货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5、若是甲方同意乙方拼车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托运货物的安全，若造成甲方货物受损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是缺少、灭失等损失情况之赔偿按照樱花卫厨广州分公司市场正常销售单价进行全额赔偿，若是因破损、雨淋、污染等损坏导致收货人不收货的按照广州分公司市场销售单价的5折进行赔偿。

6、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连续两月评分在80分以下，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应依诚实信用与甲方从事商务往来，不得有与甲方相关人员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全部余款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不得有私下宴请甲方相关人员之情事，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当月运款的5%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甲方相关人员如有谋私利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有关『主管』反映。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揽事项交第三方处理。

11、无论乙方为何种形式的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均需按法律法规规定招用员工，因乙方违法招用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雇司机(含装卸人员)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或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附件中报价单，价格为包含保险的价格，出现任何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需购买全年保险。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若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据实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篇四

托运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下，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货物代办公路运输业务；服务范围：上门提货、运输设计、货物查询、代办保险、打包、代办运输、送货上门等一揽子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自收到甲方货物后至交付甲方的收货客户止，负责货物的安全保管。

2、在运输过程中，如出现货物破损、缺失等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等待甲方指令。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不合理运输业务。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必须提前以传真或其它形式通知乙方相关运输信息，方便乙方进行服务安排。

2、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正确的收件人姓名、地址、电话。如因收件人姓名、地址错误而造成的时间延误或经济损失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委托乙方托运的货物必须填写正确品名、保证不夹带危险物品、国家禁运物品、货物外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甲方承担未执行以上规定给乙方造成的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涉及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遇到破损、遗失、短缺，甲方必须提供货损货物的发票、货损鉴定报告，并按保险公司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应的单证，否则由此造成保险公司或承运公司拒赔，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四、关于保险

1、是否投保以甲方的托运单上委托为准。物品如需投保，保

险费按投保金额的0.3%收取(其中绝对免赔额为500)。甲方承认乙方已经告知不保险的风险及了解不保险情况下如遇到货物破损、缺失的赔偿标准：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5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5倍。

五、关于货损

1、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将按保险公司条款及程序代理甲方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甲方必须提供保险公司所需相关文件。

2、甲方在货物运输前未投保，如发生遗失或损坏，乙方应向甲方作出赔偿，最高赔偿额为记载有破损或缺失货物的分单上的运输费的5倍，即发生事故当次运费的5倍。

3、索赔期限：甲方在货物发生损坏或缺失后的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索赔；如超过期限乙方将不再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或延误的，不负责任：

a□不可抗力因素，例：地震、水灾、罢工、民变、动乱、战争等；

b□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错误、不准确造成的损坏、延误、错交；

d□包装方法不良；

e□交付时外表状况良好，封志无异状，而内件短少或损坏及货物合理损耗。

f□甲方未对货物进行防潮处理、对因受潮而导致的货物损坏或损失。

六、结算方式

1、甲方必须把加盖公章或业务人员签名的托运单交于乙方确定委托关系，乙方开具货运分单为结算凭证。如甲方对乙方运单金额有异议请在乙方开具分单后24小时内提出，否则视为确认。

2、采用月结方式，每月运输款结算至当月的20日。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5个工作日内付清。支付方式：

3、欠款额度为人民币 。超过额度，乙方将立即将发票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必须在2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清。支付方式：

4、所有欠款逾期支付，甲方必须向乙方每日支付欠款金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乙方运费。双方如有争执，应按协商原则处理，协商不成，可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七、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顺延。

八、本协议包含以下附件：

a□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 b□ 签字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九、乙方必须对甲方托运货物信息进行保密，不得泄漏甲方发货目的地。

十、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交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甲方(托运方)：

地址：

传真：

乙方(承运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运货物及起止地点

1.1、 托运的主要货物为： 、

包装： 甲方确保产品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

属性： 化工产品

1.2、 货物的起运地点：

1.3、 到达地点： 永红化工指定的送货地点。

1.4、 甲方托运的其它货物及服务内容，以货物运单或补充协议说明。

第二条：操作流程

(1) 甲方发出运输指令(2) 乙方回复认可书(3) 甲方装货(4) 双方验货签收(5) 发往目的地交货(6) 收货单位验签(7) 验收后取回单(8) 将回单交回甲方(9) 甲方承付运费。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3.1、甲方至少提前8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地方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方法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3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3.2、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3、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4、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3.5、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第四条：乙方责任

4.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派送到门。

4.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4.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4.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4.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4.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务，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第五条：费用及结算方式

5.1、费用的结算标准为：详见附件《志成物流货物运输报价表》

5.2、结算方法为：每月5日前结算上月发生的运输费用，乙方需交付有效作业凭证及结算汇总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运费，如遇节假日则时间顺延。如有扣除的款项，应在运费中扣除。货到提付运费的甲乙双方都备有底根，以便于查账。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

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6.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超过《公路运输价格表》上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6.4、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在合作，双方在一个月內结清所有运费。

第七条：文本及时效

7.1、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必须出具法人资格文件合其他注册资料。如属法人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法人委托书原件。

7.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7.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5、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內为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未结运费。

7.6、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第八条：变更与终止

8.1、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8.3、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双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纠纷及其仲裁

若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篇五

六、运输车辆及运输时间

1、为防止货物损坏，乙方所用车辆必须是安全防水等合格货车，车箱长度需符合双方协定要求，若乙方提供车辆不能符合双方协定的要求使实际装载货物未能达到应有的装载量，则少装部分应扣除相应运费。

2、从起始地到目的地，乙方应在双方协定的承运时间内到达目的地，超出时间为违约。

七、运输费用

1、运输费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起运地至目的地运价，并签定“运输协商议价目表”为合同附件，乙方不得任意调高运价，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调整运价，须提前30天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运价原因，经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共识后，始可调高运价，市场运输价格降低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低运价，若乙方故意隐瞒且被甲方核实时，甲方有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合同期内最低运价结算运费。

2、货物到达由收货人点收完毕后，若货物无损失，收货人应在司机随车携带的产品送货单上签收，若货物到货有损失，收货人应填定“到货品质异常报告书”说明物品损失情况，并由承运司机签字确认，由甲方向乙方收取赔偿金额，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赔偿，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运费。

3、乙方在装货后在次月10日前提供可抵扣之运费发票，同时甲方财务在15日前收到发票及请款单的，以月结三个月付款，乙方若因发票等资料不全延误，则甲方可延后一个月付款。

4、乙方根据合同应付的违约金，必须在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之前付清，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运费。

5、在每次承运前，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有关装货数量信息，乙方收到装货信息后合理安排车辆至甲方装货，最晚2天内需要安排车辆来甲方装货，如有延迟按照每天2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当月运费中扣除。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将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收货人，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次运费的20%违约金。

2、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收货仓，由乙方无偿运到规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收货仓，由此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按本条第1项处理。

- 3、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目的地交付给甲方指定收货人时止，乙方应对货物的破损、雨淋、污染、缺少、灭失等各种损失情况负完全的赔偿责任。
- 4、如因逾期、错运、毁损等情况，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费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逾期或不能交货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 5、若是甲方同意乙方拼车时，乙方应保证甲方托运货物的安全，若造成甲方货物受损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是缺少、灭失等损失情况之赔偿按照樱花卫厨广州分公司市场正常销售单价进行全额赔偿，若是因破损、雨淋、污染等损坏导致收货人不收货的按照广州分公司市场销售单价的5折进行赔偿。
- 6、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综合评价，连续两月评分在80分以下，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7、乙方应依诚实信用与甲方从事商务往来，不得有与甲方相关人员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全部余款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不得有私下宴请甲方相关人员之情事，经查实如有发生，乙方以当月运款的5%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9、甲方相关人员如有谋私利向乙方提出不合理要求的，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有关『主管』反映。
-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揽事项交第三方处理。
- 11、无论乙方为何种形式的经营方式或组织形式，均需按法律法规规定招用员工，因乙方违法招用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所雇司机(含装卸人员)

原因造成甲方、第三人或其自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附件中报价单，价格为包含保险的价格，出现任何货物损坏由乙方承担，合同生效后需购买全年保险。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若有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据实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收货人：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 规格： ， 数量： ， 重 公斤， 价值：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xx市 街 号

货物到达地点： 市 街 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xx年 月 日，货物运到期限 □xx年6月 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由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由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 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 元，货物到达卸货并由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5%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 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篇六

公路运输是指在公路上运送旅客和货物的运输方式。是在公路上运送旅客和货物的运输方式。对于公路运输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公路运输合同范文，感谢您的阅读。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甲方指定乙方为甲方货物提供公路运输服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运货物名称、数量、金额：

1、名称：

2、数量：

3、单价：

二、承运货物起止地点

1、货物的起运地点：

2、货物的到达地点：

三、费用及结算方式

现金或转账结算，开票后付清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2、甲方负责对乙方有关责任人和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运作要求培训。

3、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单据时及时结算运费给乙方。

五、乙方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

2、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绝对不可以与客户发生争持，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并将事件及时回报给甲方。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责。

5、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通知甲方而造成货物过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若委托乙方代办货物运输保险，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保险，并对投保的货物承担全部的责任。

7、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赠送财物，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结运费。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而导致乙方无法送达或者延误送达，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现甲方所提供的收货人联系电话、地址有误，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寻求解决办法。否则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错运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乙方必须无偿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交付给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过期送达的，按甲方规定条列处理。如果造成货物误收而丢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3、由于乙方的过失造成货物过期到达，违反双方所约定的时间（且没有取得甲方的认可），每次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交货延误，影响执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防止事件的扩大。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放宽到货时间。

七：文本及时效

1、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托 运 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 运 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领货凭证

领货时凭托运人提货单(或提货单复印件)加之指定提货人身份证并签字。如收货人是企业公司，还应出示单位提货证明，提货时须当面验收货物，事后货物出现短损，承运方概不负责。

第二条 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 提货期限

货物到达目的公司后,承运方电话告知收货方提货。收货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取,如货物存放超过七日未提,每超过一日将收取货物运费的5%作仓储费;超过30天无人认领按无主处理,介此承运方有权将货物拍卖抵扣仓储费。

第四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第五条 运输要求

1 保证货物的质量,防止变质,其中四季豆怕压。 2承运人装货:、

3合同签订后六天发货、8天运到;

4衡阳正大有限公司凭领货证在货款交清后取货;

5如发生时间上的违约,除可免责条件外,其余违约均按运费的3%进行赔偿; 6如有货物损失,则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注意报价)。

第六条 责任划分

货单上所记载的货物名称、数量和价值是托运人提供的,托运人应对其真实性负责。承运人在接收货物时只按件数接收并未检查和清点每件货物内装数量是否有短损,所以承运人不承担内装货物数量和货物是否完好的经济责任。如需确认请在发货时双方当面开箱验收,并在运单上注明。

第七条 查禁或扣留

运输途中如遇检查部门(公安、工商、税务、海关)对货物有异议被扣留或罚款均由托运人负责处理,并提供有关有效证件,并承担由此给承运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违法责任

1. 托运方的权利: 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 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或者取消托运时, 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 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 托运方的义务: 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 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 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 应按照规定标准进行包装, 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 承运方的权利: 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 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 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 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 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 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承运方的义务: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 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 保证货物无短缺, 无损坏, 无人为的变质, 如有上述问题, 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 按规定的期限, 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 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 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请至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货物经收货人签收后则表明此合同已完结，承运人不承担签收后货物短损等问题。（附属：货物运输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成品油公路运输合同篇七

1、托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向承运人提供托运货物及装卸条件。托运人未按约定备好货物和提供装卸条件，以及货物运达后无人收货或拒绝收货，造成承运人车辆放空、延滞及其他损失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2、托运人不如实填写运单，错报、误填、遗漏货物名称、装卸地点等重要情况，造成承运人错送、装货落空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损失，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3、承运人应根据承运货物的需要，按货物的不同特性，提供技术状况良好、经济适用的车辆，并能满足所运货物重量的要求。

4、托运人有权决定货物是否保险或保价。货物保险由托运人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委托承运人代办。选择保价运输时，申报的货物价值不得超过货物本身的实际价值；保价为全程保价，保价费按不超过货物保价金额的0.7%收取。一张运单托运的全部货物只能选择保价或不保价。

5、货物运输需要办理审批、检验手续的，托运人应将办理完有关手续的文件提交承运人并随货同行。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向收货人代递有关文件时，应在运单中注明文件名称和份数。

二、包装

1、托运人应按约定包装货物。托运人未按约定包装货物，不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约定由承运人对货物再加外包装时，包装费用由托运人支付。

2、由于托运人的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人应负赔偿责任。由承运人按约定对货物再加外包装的，发生

上述问题，承运人应负赔偿责任。

三、运送

1、承运人应在约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并在24小时内以合理方式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或按托运人的指示及时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再次无偿运至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2、承运人应对货物的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人为损坏，无人为因素导致的变质。

3、起运前运输路线发生变化承运人应通知托运人，并按最后确定的路线运输。承运人未按约定路线运输而增加的运输费用自行承担。

4、承运人有权向托运人、收货人收取约定的运杂费用。托运人或者收货人未按约定支付运杂费、保管费以及其他运输费用的，承运人对相应货物享有留置权。

5、承运人未遵守约定的运输条件或其他约定事项，应赔偿托运人由此受到的损失。

6、承运人未经托运人同意，擅自将货物委托其他公司运输的，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7、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但应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四、交货

1、货物交接时，一方对货物的重量和内容有质疑，可提出查验与复磅，查验和复磅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2、收货人不明或收货人拒绝受领货物的，承运人应及时与托运人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人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提存货物。

3、货物有包装的，到达运输地点后，外包装完好而内部货物有货损、货差的，由托运人负责。

五、事故处理

1、货运事故是指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货运事故发生后，承、托双方应编制货运事故记录。

2、货物运输途中，因第三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或灭失的，承运人应先行向托运人赔偿，再由其向第三方追偿。货物已投保的，承运人应不迟延的通知托运人，并采取一切方便协助托运人获得赔付。若承运人怠于履行通知义务和协助义务，应赔偿托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承运人能够证明是由于《合同法》第311条规定的原因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货运事故处理过程中，收货人不得扣留车辆，承运人不得扣留货物。由于扣留车、货而造成的损失，由扣留方负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 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日期： 日期：